联 合 国 A/AC.294/2022/WP.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
外层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b)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审议国家目前和未来对外空系统的威胁，
以及可被视为不负责任的举动、活动和不作为

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言，负责任行为是一个虚无缥缈、转移注意力的概念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一. 导言

1. 外空技术的日益发展、外空冲突的不断增多，以及某些国家的政府试图主导外空、寻求外空优势地位的活动，暴露了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在面对维护外空安全以及促进和平利用和探索外空的新挑战时的不足之处。

2. 更多的国家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外空活动当中，一些私营行为体也参与到外空发射活动和外空应用当中。由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利益攸关方数量日增，且人类的生活也越来越依赖外空产品和外空服务为经济发展带来的惠益，维护稳定的外空和平与安全变得愈加重要，也愈加必要。国际社会依然面临着外层空间日益武器化和军事化所带来的安全挑战和安全威胁，这一点和从前一样，令人费解。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本国众所周知的立场：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公域；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必须是为了造福所有国家，且应始终是和平以及出于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

4. 上述两种相互交织的趋势，使比以往更有必要继续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视为高优先度安全议程，须由国际社会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将裁谈会这项待办已久的任务转变为一项需区分外层空间内的负责任行为和不负责任行为的本质上过于简单化的政治议程。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迟交。

请回收

5. 这样做，会降低裁谈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崇高议程的重要地位，也会降低国际裁军议程的重要地位。裁谈会长期以来承担着作为对外空相关法律的补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全面、有效且不具歧视性地防止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务。背离和偏离上述任务，其影响最终是危险的，会导致政治上的分裂。

二. 为何说负责任行为这一概念虚无缥缈、转移注意力？

6. 负责任行为这一概念，作为一种政治姿态可能有吸引力，但却是从社科文献中摘引的一个具有主观性、过于简单化、含糊而不明确的词语，用来确立规范，当作符合规范的妥当政治行为的标准，而不是当作法律上的保证。其背后的驱动力是政治上的期望。规范往往是根据期望而非根据法律确立的，因而更容易按照决意反对努力缔结法律协定的某一特定国家或某些特定国家的政治情况予以调整——上述国家是为了保持本国在诸如外空领域的灵活性，以便追求本国在外空领域的优势地位。

7. 外层空间并不是这方面唯一的例子。如过去的经验所示，主要靠规范而非法律协定来为行为定性，必然会成为某些国家逃避本国责任而归咎他国的工具。此种做法会产生意识形态偏见、双重标准、政治分裂、技术壁垒，还会导致滥用单边限制作为幌子，阻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8. 目前，在一些国家迅速发展本国外空军事计划和扩充本国外空军事资产的情况下，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威胁是当下的 21 世纪最重大挑战，通过具体的法律规范来减轻威胁比通过负责任行为来应对出现的上述威胁更紧迫、更有效、更高效，是绝对必要之举。

9. 规范问世，尤其是军控领域的规范，不可能一视同仁。国力和能力总会起重要作用。强国是有所为还是无所为，会对规范的形成产生更大的影响。历史已表明，强国对不采取行动之自由作解读的风险和危险是很高的，外空问题上尤其如此，除非且直到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就法律保证而言将所有国家，无论强大与否，置于平等的地位。

10. 外层空间不安全，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防止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应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先进的外空能力的国家。这种情况下，目睹某些国家采取的方针和政策，即宣布外层空间为新的作战疆域、发展军事能力、建立外空军事力量以及借助先进的军事技术在外空寻求霸权和优势地位等，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这些都是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诱因，会导致外层空间的极端军事化。所以说，为了维护外层空间的安全，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对所有此类行为予以监管，而不是诉诸于具有任意性的、品头论足式的负责任行为或不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

三. 我国支持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在不同场合重申：我国认为，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而与此同时，利用和探索外空又是所有国家经济、科

学和社会发展的驱动力，于人类有益。因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是外空安全方面最持久的任务。

12. 我国与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以及“不结盟运动”一道，支持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草案为基础，在裁谈会内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我国还积极参与 2017 年成立的联合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并参加了该专家组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会议。

13. 政府专家组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实质性讨论。遗憾的是，某国反对政府专家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让专家组的报告效仿联合国内的先例。该国在不愿让本国外空军事能力的发展受制于任何法律保证的同时，拒绝以所提议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案文为基础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条约，单凭一己之力阻止了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

14. 此外，一些国家打着集体防御的幌子，将外空定义为“军事行动的舞台”，针对外空增加了军事投资，并明里暗里快速发展外空作战系统和军事联盟。为准备在外空采取军事行动而创建外空部队和建立军事联盟，清楚地表明发生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危险在日益增大。

15. 近年间，某国，作为首个试验反卫星武器且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制造了更多外空碎片的国家，又扩展了本国旨在获得军事和战略优势地位从而控制外空的计划和行动。该国在一项虚伪且具有误导性的举动中，大谈禁止试验反卫星武器，并获得了盟友的支持。此外，随着商业性和军事性外空系统的一体化，安全和法律方面的挑战也在增加。其结果是，针对其他国家的敌对行动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下，其他国家不可避免地会采取反制措施来保卫本国免受此类敌对行动伤害，于是冲突将呈几何级数增多。为了纠正此种状况，应采取具体步骤维护外层空间，使之成为一个和平而无敌对状况的领域。这清楚地表明了如下事实：此类紧张局势和敌对状况是无法通过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来减少的。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采取平衡的处理方针维护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权，有赖于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普遍、包容地让所有国家参与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意见。如上所述，具有选择性的处理方针，例如立足于行为的处理方针，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在法律框架缺失的情况下，此种处理方针最终会导致政治上的恣意评判和歧视性措施。

17. 从本质上讲，上述处理方针是失衡的方针，是出于政治动机提出的方针，目的是禁止和限制其他国家。确定特定外空行为是负责任行为还是不负责任行为的共同标准和认识，应以判断该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为基础。没有法律上的确定性，即确定某种外空行为合法还是不合法，就无法判断特定行为负责任还是不负责任。

四. 结论

18. 国际社会最重要的议程，应是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标准的法律条约，以减少外层空间发生军事冲突的威胁和风险，从而维护外空安全。该条约应界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减少因部署任何武器和进攻性军事设施而产生的空对地和空对

空威胁，并防止空对地和空对空威胁扩散，因为从外空威胁他国是在侵犯其主权，为应对此种威胁，会发生其他威胁(地对空和地对地)。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鉴于当前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威胁和风险，创建一个对各国在外层空间的义务和权利进行规范的法律框架，是必行之举，也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有必要界定所有国家的法律责任。

20. 我国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最重要的基本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

- 所有国家承诺并真正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范围和定义，回顾所有国家均应遵守的1963 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则宣言》和其他外空法律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家责任法的一般原则，尤其是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
- 义务，包括支持联合国现有官方框架的义务在内；
- 在充分虑及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利和特殊需要情况下，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
- 外空能力最强的国家郑重承担义务，保证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负起特殊责任，放弃为取得绝对安全优势或为国家集团而在外层空间追求单边优势地位；
- 不在外空搞军事封锁，不在外空部署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武器(空对空和空对地)，不使用任何武器从外空打击任何国家；有必要建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以防止任何从外空打击别国的敌对和恶意行为有罪不罚；
- 履行对此前产生的外空碎片负有的责任，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外空活动进行有害干扰；
- 不就月球和其他天体提出任何所有权主张；
- 不实施任何制裁和单边行动来阻挠和限制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出于和平目的开展外空活动；
- 发达国家进行知识和技术转让，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开展安全、稳定、和平的外空活动；
- 承认并尊重其他国家使用频段和外空轨道的权利；
- 严格遵守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对私营外空部门参与外空军事活动从而加剧外层空间的军事扩张进行监管；
- 共享外空态势感知数据，避免采取任何限制其他国家自由获取此类外空数据的举动。

21. 任何不符合上述期望的行动，均应在法律上予以禁止，以保障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维护外空，使之成为和平目的的舞台。在这方面，本提案旨在就减少外空

系统面临的威胁/源自外空系统的威胁的最佳途径建立共识，以维护外层空间，使之成为和平、安全、稳定的环境。